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五、新住民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且年底尚有計畫未結案核報，允宜檢討改善，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辦理 4 項業務計畫推動照顧新住民之相關措施，各業務計畫決算數為「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287 萬 1 千元、「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7,261 萬 4 千元、「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541 萬 7 千元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 億 8,059 萬 8 千元。經查：

(一)辦理 4 項業務計畫，以推動照顧新住民之相關整體服務措施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¹，透過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推動照顧新住民各項措施。

(二)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容待衡酌改善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惟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 4 項業務計畫各有 4 項、3 項及 2 項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逾 10%，其中 111 年度「新

¹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

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率逾3成(詳表1)，仍待檢討深究原因並衡酌調整，俾符實需。

表1 新住民基金4項業務計畫109-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預算數	34,730	116,200	79,000	107,450
	決算數	27,175	95,483	60,173	130,823
	差異率	-21.75	-17.83	-23.83	21.75
110	預算數	36,270	112,200	79,000	125,750
	決算數	36,968	70,032	67,363	163,115
	差異率	1.92	-37.58	-14.73	29.71
111	預算數	35,770	108,700	78,000	138,450
	決算數	32,871	72,614	75,417	180,598
	差異率	-8.10	-33.20	-3.31	30.70

說明：差異率=(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109至111年度決算書。

(三)尚待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催辦作業，俾案件如期辦理

「新住民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訂有補助案件核銷稽催之程序，並規範違反該要點得依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核定補助及停止申請補助1至5年²，以強化該基金各項計畫補助之執行，據移民署說明，為加速案件核銷結報進度，對於已逾執行期限之未結案件均依程序執行催辦、限期要求核銷、返還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另於辦理會計帳務專業知能講習時轉知提醒各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³，惟109至111年度仍各有35

²參考「新住民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財務處理及第十一、考核及獎懲。

³摘述整理自移民署112年9月回復資料。

案、7 案及 24 案於年底逾期未結案(詳表 2)，且均屬於「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之補助案件(詳表 3)，容待檢討改善該等計畫之核銷催辦作業。

表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111 年底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表

年度	計畫核定案件數	年底逾期未結案件數
109	276	35
110	227	7
111	220	24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111 年底各畫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表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28	4	16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7	3	8
合計	35	7	24

資料來源：移民署。

綜上，為落實照顧新住民各項政策，移民署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以 4 個業務計畫推動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等事項，惟 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允宜檢討衡酌調整；另各有 7 至 35 個案件於年底逾期未結案，且均屬於「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之補助案件，允宜強化該等計畫之核銷控管作業，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

(分機：8667 楊慧敏)